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8 第 44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金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婷

项目负责人：刘林

建设单位：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8088951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田马镇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刘 林	
报告编写人员	刘 林	
审 核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王新迎	
现场采样人	于洪源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曹文海
		于广梅
		王维
审 核	董希青	
授权签字人	刘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田马镇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				
主要产品名称	加气混凝土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15万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 m <sup>3</sup>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4	开工建设日期		2009.6	
调试时间	20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7.21-7.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5万元	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26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0万元	比例	1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4 月；</p> <p>6、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9 年 4 月 24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p>执行标准</p>	<p>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2、《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及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p> <p>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p> <p>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6、《一般工业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p>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寿光市田马镇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目前项目总投资 2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

受企业委托，寿光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4 月填写了《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7.21-7.22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内容	项目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160m <sup>3</sup>	新建
		粉煤灰料场	密闭料场，混凝土硬化地面	
		锅炉房	1 座，砖混	
		生石灰加工棚	1 座，简易棚	
		成品堆场	混凝土硬化地面	
	附属工程	办公室等	砖混，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2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公司	
		供电	供电所供给	
		废气处理	1、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环保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废气通过排气筒 P <sub>1</sub> 排放。 2、生石灰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 <sub>2</sub> 外排； 3、生石灰球磨时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 <sub>3</sub> 外排； 4、水泥装卸时产生的粉尘经水泥仓顶部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5、车间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噪声	吸收材料、隔音降噪设施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

表 2 (续) 项目概况







	
<p>生产车间</p>	<p>锅炉</p>
	
<p>蒸养釜</p>	<p>封闭的料场</p>
	
<p>球磨机</p>	<p>球磨机处排气筒</p>

图 2-1 生产车间

###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寿光市田马镇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2.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3.0%。

###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加气混凝土砌块	万 m <sup>3</sup>	15

###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装载车	5t	1
		3t	1
2	制浆机	3m <sup>3</sup>	2
3	提浆泵	100YS-100	2
4	料浆储存罐	Φ3.5×4	2
5	斗式提升机	HT315	2
6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1
7	除尘器	MC24-12011	3
8	粗石灰存储罐	120t	1

9	细石灰存储罐	100t	1
10	水泥存储罐	100t	1
11	粉煤灰储罐	40t	1
12	铝粉搅拌罐	0.19m <sup>3</sup>	1
13	空压机	JBA-15A	1
14	蝶阀	DN300	6
15	螺旋输送机	0.3×6	4
16	球磨机	Φ1830×7500	1
二、养护切割			
1	浇注搅拌罐	3m <sup>3</sup>	1
2	模具	4.2×1.25	33
3	浇注摆渡车	5×3	1
4	空翻脱模机	QD10-10.5A6	1
5	半成品堆放机	QD5-10.5A6	1
6	切割机	5.2×3.1×3.5	1
7	切割池料浆泵	DYW50-80	2
三、蒸压			
1	牵引机	GK97-1/153.21	6
2	小车	3×2.5	67
3	蒸压釜	2×31.5	7
4	进出釜牵引机	QJR-D	1
5	叉车	7t	2
6	成品分掰输送机	/	1
7	成品链条输送机	/	1
8	成品包装输送机	/	1
9	蒸汽锅炉	6t/h	1
四、化验、中控等			
1	变压器	250	2
2	中控系统	/	1
3	化验设施	101-2	4
4	照明	400W 7D65	2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实际建设情况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粉煤灰	t	7000
2	石灰	t	1800
3	水泥	t	4000

### 2.9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蒸养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54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32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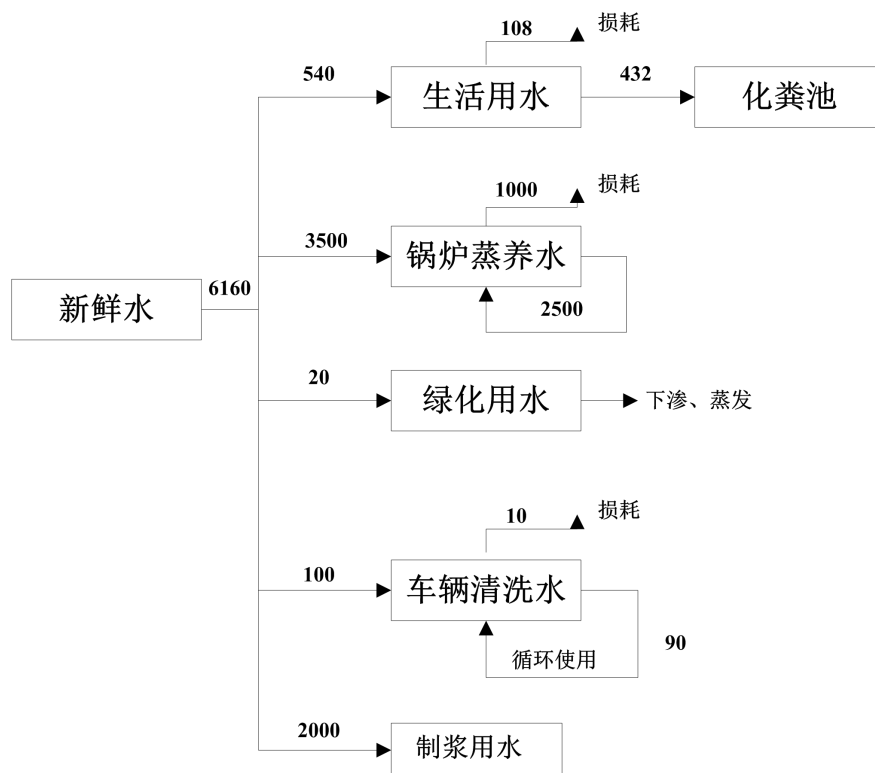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216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图 2-3 事故应急池



图 2-4 应急切换阀门

###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建设安装 6t/h 燃煤蒸汽锅炉	建设安装 1 台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并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
2	燃煤蒸汽锅炉软化水处理系统为离子交换法	燃煤蒸汽锅炉软化水处理系统为膜处理系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续）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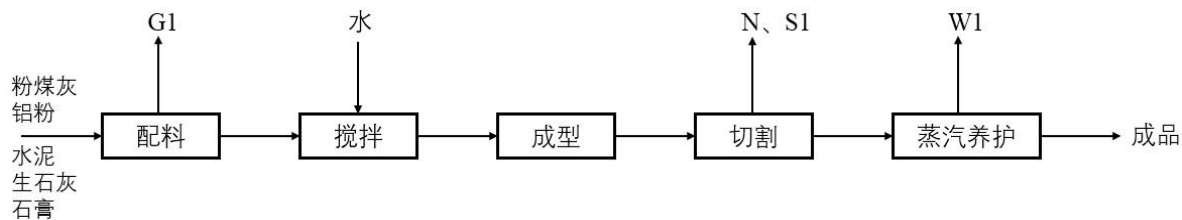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配料

各原料经过计量工具计量后按照一定的比例进料，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机械运转的噪声（N）以及产生无组织粉尘（G1）。

(2) 搅拌

配料完成后，在搅拌的条件下，按配比加入水，制备成浆备用。

(3) 成型

将制备好的浆料经计量后浇注至模具成型，并经蒸汽加热初凝成型。

(4) 切割

达到切割强度的模体，经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规格，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下脚料或不合格产品（S1），废料全部回用至生产过程，不外排。另外切割过程会产生噪声（N）。

(5) 蒸汽养护

将切割后的初品送入蒸压釜进行抽真空蒸汽加压养护，养护时间为 8 小时。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使混合料中的钙质成分与硅质成分等发生作用，生成水化产物，获得一定强度和各种性能，得到符合质量（外观和性能质量）要求的蒸压粉煤灰砖。此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冷凝水冷凝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最后，产品于存储区暂存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气**

项目生产供热采用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废气通过排气筒 P<sub>1</sub> 排放。生石灰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sub>2</sub> 外排；生石灰球磨时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sub>3</sub> 外排；水泥装卸时产生的粉尘经水泥仓顶部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车间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7.21	第一次	28.5	100.6	南风	5.0	3	1
	第二次	32.2	100.3	南风	3.2	2	1
	第三次	35.4	100.0	南风	3.3	2	1
2018.7.22	第一次	29.3	100.5	南风	3.2	4	2
	第二次	33.5	100.2	南风	3.4	3	1
	第三次	34.1	100.2	南风	5.0	3	2

**3.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洗刷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生活用水平均按 40L/d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4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由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3.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搅拌机、切割机、风机等车间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2。

**3.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 1000t/a，回用至生产中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6.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寿光市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寿光市田马镇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项目总投资 2620 万元，环保投资 340 万元。	落实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已完成。	/
3	原材料堆放场所进行防渗处理并采取有效的防尘和抑尘措施，原材料粉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	<p>1、 原材料堆放场所采取了防渗处理并封闭了料场。生石灰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sub>2</sub> 外排；生石灰球磨时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sub>3</sub> 外排；水泥装卸时产生的粉尘经水泥仓顶部的除尘器进行处理。</p> <p>2、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 P<sub>1</sub>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9.2mg/m<sup>3</sup>、3mg/m<sup>3</sup> 和 73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石灰破碎处排气筒 P<sub>2</sub> 和生石灰球磨机处排气筒 P<sub>3</sub> 处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5.7mg/m<sup>3</sup>、8.9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691mg/m<sup>3</sup>，满足《大</p>	落实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建设过程中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原料粉碎和产品切割过程采用有效的隔音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p>1、建设过程中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通过减震底座、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p> <p>2、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落实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 1000t/a，回用至生产中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4.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2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65	流量	L/min	2.3%	合格
		WKJC-66			1.3%	合格
		WKJC-67			-2.1%	合格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7.21 昼间	93.8	93.9	合格
		2018.7.21 夜间	93.9	94.0	合格
		2018.7.22 昼间	93.8	93.9	合格
		2018.7.22 夜间	93.9	94.0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 P <sub>1</sub> 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生石灰破碎处排气筒 P <sub>2</sub> 采样口	颗粒物	
生石灰球磨机处排气筒 P <sub>3</sub> 采样口	颗粒物	

###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各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 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劳动人员 45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天)	实际生产量 (m <sup>3</sup> /天)	负荷 (%)
2018.7.21	加气混凝土砌块	500	420	84.0
2018.7.22		500	410	82.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2.0%~840%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车间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7.21			2018.7.22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蒸汽锅炉烟窗 P <sub>1</sub>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153	6135	6218	6130	6115	6149	621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3	5.1	5.4	5.7	5.4	5.1	5.7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8	8.4	8.7	9.2	8.9	8.3	9.2	10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1	0.034	0.035	0.033	0.031	0.03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	1	1	1	1	1	2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2	2	2	2	2	3	50
		排放速率(kg/h)	0.01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4	41	41	43	43	42	44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3	68	66	70	71	69	73	100
		排放速率(kg/h)	0.27	0.25	0.25	0.26	0.26	0.26	0.27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1	
生石灰破碎处排气筒 P <sub>2</sub>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465	469	470	464	470	467	47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7	5.4	5.2	5.0	5.4	5.0	5.7	10

采样口		排放速率(kg/h)	0.0027	0.0025	0.0024	0.0023	0.0025	0.0023	0.0027	/
生石灰球磨机处排气筒 P <sub>3</sub> 采样口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915	3886	3975	3933	3902	3925	397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6	8.9	8.4	8.7	8.7	8.1	8.9	10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5	0.033	0.034	0.034	0.032	0.035	/

###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锅炉排气筒 P<sub>1</sub>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石灰破碎处排气筒 P<sub>2</sub> 和生石灰球磨机处排气筒 P<sub>3</sub> 处废气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 7.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 P<sub>1</sub>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9.2mg/m<sup>3</sup>、3mg/m<sup>3</sup> 和 73mg/m<sup>3</sup>,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石灰破碎处排气筒 P<sub>2</sub> 和生石灰球磨机处排气筒 P<sub>3</sub> 处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5.7mg/m<sup>3</sup>、8.9mg/m<sup>3</sup>,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 7.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锅炉运行时间为 7200h。

表 7-3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t/a)
锅炉烟囱	7200	二氧化硫	锅炉	0.01	0.072	/
		氮氧化物	锅炉	0.27	1.9	/
		颗粒物	排气筒	0.035	0.25	/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18.7.21	颗粒物	0.2057	0.2502	0.2632	0.2595	0.2691	1.0
		0.2089	0.2540	0.2691	0.2540		

2018.7.22	0.2117	0.2575	0.2670	0.2575
	0.2065	0.2511	0.2604	0.2641
	0.2081	0.2554	0.2649	0.2686
	0.2066	0.2597	0.2672	0.2691

###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69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GB3196 2-2015	污水处 理厂接 受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2018.7.21	7.26	7.32	7.39	7.21	7.21-7.39	6.5-9.5	6-9
		2018.7.22	7.19	7.29	7.25	7.39	7.19-7.39		
	COD <sub>Cr</sub>	2018.7.21	156	165	160	152	158	400	500.
		2018.7.22	159	167	162	157	161		
	BOD <sub>5</sub>	2018.7.21	46.8	51.4	50.4	45.3	48.5	150	350
		2018.7.22	47.4	53.2	50.8	47.2	49.6		
	悬浮物	2018.7.21	36	38	42	45	40	200	200
		2018.7.22	37	36	39	41	38		
	氨氮	2018.7.21	15.6	16.2	15.9	15.3	15.8	45	30
		2018.7.22	16.8	16.4	16.0	15.9	16.3		
	总磷	2018.7.21	1.21	1.17	1.15	1.08	1.15	8.0	2.0
		2018.7.22	1.19	1.05	1.09	1.01	1.08		
	总氮	2018.7.21	43.9	43.4	44.0	43.5	43.7	70	30

		2018.7.22	44.9	44.6	44.8	44.1	4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7.2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
		2018.7.2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7.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鑫泽水务有限公司厂的接收标准。

###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21-7.39，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61mg/L，生化需氧量为 49.6mg/L，悬浮物为 40mg/L，氨氮为 16.3mg/L，总磷为 1.15mg/L，总氮为 44.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 7.4 噪声监测

### 7.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	点位								
2018.7.21	结果	54.3	51.5	53.2	54.2	49.2	48.6	48.8	48.4
		53.8	51.2	53.6	53.7	48.8	48.5	48.9	48.7
2018.7.22	结果	53.4	53.8	54.2	52.9	48.8	48.2	47.3	48.5
		54.3	52.8	53.6	52.7	49.3	47.2	48.6	48.7
/	标准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的生活垃圾约为 0.01t。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8.1、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寿光市田马镇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目前项目总投资 262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

### 8.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7 月 21-22 日进行, 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排气筒 P<sub>1</sub>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9.2mg/m<sup>3</sup>、3mg/m<sup>3</sup> 和 73mg/m<sup>3</sup>,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石灰破碎处排气筒 P<sub>2</sub> 和生石灰球磨机处排气筒 P<sub>3</sub> 处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5.7mg/m<sup>3</sup>、8.9mg/m<sup>3</sup>,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691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罐车运输至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21-7.39, 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 化学需氧量为 161mg/L, 生化需氧量为 49.6mg/L, 悬浮物为 40mg/L, 氨氮为 16.3mg/L, 总磷为 1.15mg/L, 总氮为 44.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接收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3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3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处理措施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产生的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8.4、环保管理检查

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 8.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216L）。

#### 8.6、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 P<sub>1</sub>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9.2mg/m<sup>3</sup>、3mg/m<sup>3</sup> 和 73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石灰破碎处排气筒 P<sub>2</sub> 和生石灰球磨机处排气筒 P<sub>3</sub> 处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5.7mg/m<sup>3</sup>、8.9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69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实测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天昼夜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项目代码		C3031			建设地点		寿光市田马镇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光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0%~8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26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0			所占比例(%)		13.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3749874447P			验收时间		2018.7.21-7.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1	400										
	氨氮			16.3	45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氮氧化物			73	1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 5、 废水接受证明；
- 6、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 7、 车辆维修协议；
- 9、 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	新光市密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志明	联系人	陈福昌
通讯地址	山东省(省治区、直辖市)新光市(县)		
联系电话	1649006	传真	1649006
建设地点	新光市城南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		邮政编码 2627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2627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35000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预期投产日期	2009年4月	预计年工作日	300天
投资比例	2.75%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采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技术，对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建设1条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 粉煤灰 70000吨
2. 石灰 18000吨
3. 水泥 4000吨
4. 锅炉为6t/h, DL6-1.5-A型
4. 切割机 JQF 4.2m x 1.2m x 0.6m型 1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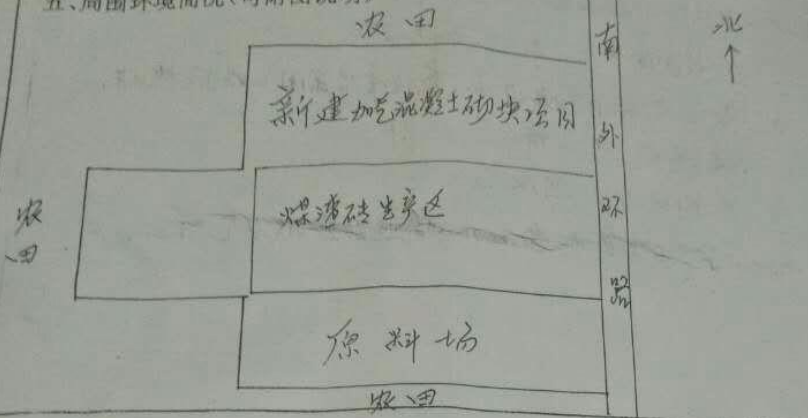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00	燃油(吨/年)	重油 / 轻油
电(千瓦/年)	1350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1887.49	其它	/

四、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方向

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1. 石灰石、石膏: 经破碎机破碎筛分。
2. 水泥、粉煤灰: 水泥在水泥库存放, 粉煤灰输送至打浆机打浆, 再输送至料浆贮罐待用。
3. 铝粉膏、外加剂: 按确定比例加水一起搅拌均匀待用。
4. 配料浇注: 各组成材料投入圆盘搅拌机中加入蒸汽搅拌, 随后浇注入模, 采用真空浇注工艺。
5. 热室初凝:
6. 成型切割:
7. 热室静停:
8. 蒸汽养护:
9. 成品布运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 选型采用先进、节能型机电设备。
2. 蒸化釜采用岩棉保温, 蒸汽管道采用良好隔热层, 泥措施, 有效降低蒸汽能耗。
3. 原料响采用洒水除尘。
4. 筛分采用布袋除尘器脱除粉尘。

八、审批意见: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寿光市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建设“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总投资2000万元。经研究, 同意该项目建设。

- 1、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三同时”制度。
- 2、原材料堆放场所进行防渗处理并采取有效的防尘和抑尘措施, 原材料粉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3、建设过程中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原料粉碎和产品切割过程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5、该项目建成后,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经办人(签字)

2009年



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翻印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49874447P
法定代表人	魏金明	联系电话	0536-5648868
联系人	李志丰	联系电话	13780888518
传真	-	电子邮箱	18866462826@163.com
地址	东经 E118°50'46", 北纬 N36°49'8"		
预案名称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Q1M2E3)		
<p>本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魏金明	报送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保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8-216L		
报送单位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防渗证明

项目位置	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	对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全部采用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事故池	通过在混凝土中掺加适量防水剂，形成抗渗标号不低于 40 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厚度不低于 150mm 厚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壁涂防水涂料。
化粪池	化粪池、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做底面
废水收集管网	在防渗漏区，废水收集管网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2</sup> /天)	实际生产量 (m <sup>2</sup> /天)	负荷 (%)
2018.7.21	混凝土砌块	500	420	84.0
2018.7.22		500	410	82.0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8.7.23

##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立协单位:

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 年产 15 万立方加气混凝土切块 项目废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1、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废污水处理费用为每吨 2 元;乙方负责将废水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2、甲方根据乙方废污水的排放总量,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止。

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该协议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稻田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2	生物需氧量 (BOD5)	Mg/l	≤350
3	氨氮 (以 N 计)	Mg/l	≤30
4	PH	Mg/l	6-9
5	悬浮物 SS	Mg/l	≤200
6	总磷 (以 P 计)	Mg/l	≤2
7	总氮 (以 N 计)	Mg/l	≤30
8	温度	℃	≤40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6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6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序号	设施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运行时间	布袋除生更换布袋情况
01	布袋除尘器	刘世义	2018.7.1	正常	6:00-7:30	否
	布袋除尘器	刘世义	2018.7.2	正常	1:00-4:00	否
02	布袋除尘器	刘德行	2018.7.4	正常	5:00-7:00	否
	布袋除尘器	刘德行	2018.7.4	正常	22:00-24:00	否
03	布袋除尘器	刘世义	2018.7.7	正常	14:00-15:30	否
	布袋除尘器	刘世义	2018.7.7	正常	20:00-21:00	否
04	布袋除尘器	刘德行	2018.7.9	正常	13:00-15:00	否
	布袋除尘器	刘德行	2018.7.11	正常	23:00-1:00	否
05	布袋除尘器	刘世义	2018.7.13	正常	22:00-24:00	更换布袋
	布袋除尘器	刘世义	2018.7.14	正常	1:30-4:00	否
06	布袋除尘器	刘德行	2018.7.15	正常	10:00-12:00	否
	布袋除尘器	刘德行	2018.7.16	正常	22:00-24:00	更换布袋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序号	设施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运行时间	布袋除尘更换布袋情况
07	破碎除尘	刘世义	7.17	正常	5:00-6:30	否
	球磨除尘	刘世义	7.17	正常	4:30-7:30	否
08	破碎除尘	刘德行	7.21	正常	2:00-23:00	否
	球磨除尘	刘德行	7.21	正常	3:00-5:00	否
09	破碎除尘	刘世义	7.22	正常	8:30-10:00	否
	球磨除尘	刘世义	7.22	正常	8:40-11:00	否
10	破碎除尘	刘德行	7.23	正常	18:00-10:00	否
	球磨除尘	刘德行	7.24	正常	23:00-1:00	否
11	破碎除尘	刘世义	7.25	正常	4:00-7:00	否
	球磨除尘	刘世义	7.25	正常	2:00-23:00	否
12	破碎除尘	刘德行	7.26	正常	5:00-6:30	否
	球磨除尘	刘德行	7.26	正常	22:00-24:00	否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序号	设施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运行时间	布袋除尘更换布袋情况
013	破碎除尘	刘世义	7.27	正常	2:00-4:00	否
	球磨除尘	刘世义	7.27	正常	16:00-18:00	否
014	破碎除尘	刘德行	7.28	正常	23:00-1:00	否
	球磨除尘	刘德行	7.29	正常	2:00-3:30	否
015	破碎除尘	刘世义	7.30	正常	1:00-2:00	否
	球磨除尘	刘世义	7.30	正常	1:30-3:50	否
	破碎除尘	刘德行	8.1	正常	2:30-4:00	否
	球磨除尘	刘德行	8.2	正常	21:00-23:00	否
016	破碎除尘	刘德行	8.3	正常	3:00-5:00	否
	球磨除尘	刘德行	8.4	正常	20:00-22:00	否
017	破碎除尘	刘世义	8.5	正常	7:00-2:30	否
	球磨除尘	刘世义	8.6	正常	4:20-2:30	否

## 车辆维修协议

甲方：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安利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维修范围：车辆维修及保养（包括大、中、小修、专项修理及维护保养）

### 二、送修手续

1、送修车辆时，甲方人员须填写派修单，派修单上应填写送修车辆的车型、车牌号码、维修项目、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若发现其他的故障，必须向甲方及时告知，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乙方在对甲方的车辆，应以修复为主不更换零部件的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记录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计费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

3、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结清维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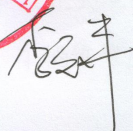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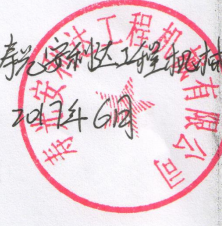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车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好甲方的车辆。

甲方:  西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



乙方:  西安新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



#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燃煤小锅炉“煤改气”环保手续的备案意见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燃煤小锅炉“煤改气”环保手续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光市燃煤小锅炉“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寿政办发〔2017〕37号）文件要求，你对纳入清零行动的一台6t/h燃煤蒸汽锅炉（锅炉型号为DEL6-1.25-AII）进行了“煤改气”改造。根据你公司提供材料，该燃煤蒸汽锅炉已改造为燃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型号为WNS6-1.25-Q(LN)）。你公司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改造后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外排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潍科检201807050），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根据我局《关于完善燃煤小锅炉“煤改气”环保手续的通知》（寿环发[2017]23号）有关规定，同意你公司6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予以备案。你要切实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由寿光市环境监察大队、古城环保所做好锅炉运行期间的监管工作。

2019年3月18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36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36

共 9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寿光市宏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总
详细地址	寿光市田马镇南外环路与羊田路交界处		联系电话	13780889518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4 项。			
检测 仪 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3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4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5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6	WKJC-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7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8	WKJC-5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9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0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1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2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3	WKJC-7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4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5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6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36

共 9 页 第 2 页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7	WKJC-92	豪纳特单筒林格曼黑度仪	QT201
	18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19	WKJC-1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X125DZH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9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8.07.3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36

共 9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锅炉 排气筒 P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7.21			
	废气流量	6153	6135	6218	m <sup>3</sup> /h
	基准氧含量	3.5			%
	氧含量	10.4	10.4	10.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5.3	5.1	5.4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8.8	8.4	8.7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3	0.031	0.034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	1	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2	2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	0.006	0.006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44	41	41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3	68	66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27	0.25	0.25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36

共 9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锅炉 排气筒 P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7.22			
	废气流量	6130	6115	6149	m <sup>3</sup> /h
	基准氧含量	3.5			%
	氧含量	10.2	10.4	10.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5.7	5.4	5.1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9.2	8.9	8.3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5	0.033	0.031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1	1	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	2	2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6	0.006	0.006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43	43	4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0	71	69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26	0.26	0.26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36

共 9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生石灰破碎处排气筒 P2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7.21			
	废气流量	465	469	470	m <sup>3</sup> /h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5.7	5.4	5.2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27	0.0025	0.0024	kg/h
	采样日期	2018.07.22			
	废气流量	464	470	467	m <sup>3</sup> /h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5.0	5.4	5.0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23	0.0025	0.0023	kg/h
生石灰球磨机处排气筒 P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7.21			
	废气流量	3915	3886	3975	m <sup>3</sup> /h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8.6	8.9	8.4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4	0.035	0.033	kg/h
	采样日期	2018.07.22			
	废气流量	3933	3902	3925	m <sup>3</sup> /h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8.7	8.7	8.1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4	0.034	0.032	kg/h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36

共 9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18.07.21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2057		0.2089		0.2117			
下风向 2#点位	0.2502		0.2540		0.2575			
下风向 3#点位	0.2632		0.2691		0.2670			
下风向 4#点位	0.2595		0.2540		0.2575			
采样日期	2018.07.22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2065		0.2081		0.2066			
下风向 2#点位	0.2511		0.2554		0.2597			
下风向 3#点位	0.2604		0.2649		0.2672			
下风向 4#点位	0.2641		0.2686		0.2691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A))							
采样日期	2018.07.21				2018.07.22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	54.3	53.8	49.2	48.8	53.4	54.3	48.8	49.3
厂界南	51.5	51.2	48.6	48.5	53.8	52.8	48.2	47.2
厂界西	53.2	53.6	48.8	48.9	54.2	53.6	47.3	48.6
厂界北	54.2	53.7	48.4	48.7	52.9	52.7	48.5	4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36

共 9 页 第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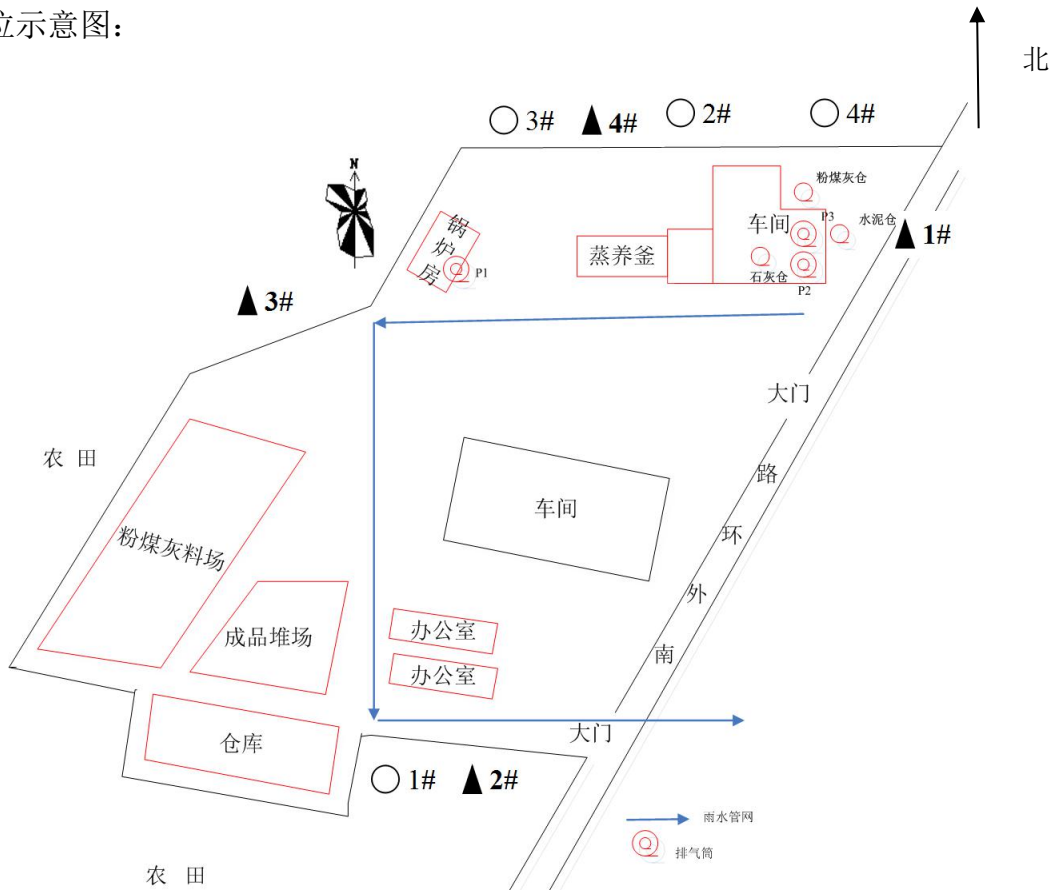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7.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
pH	7.26	7.32	7.39	7.21	---
悬浮物	36	38	42	45	mg/L
氨氮	15.6	16.2	15.9	15.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8	51.4	50.4	45.3	mg/L
化学需氧量	156	165	160	152	mg/L
总磷	1.21	1.17	1.15	1.08	mg/L
总氮	43.9	43.4	44.0	43.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采样时间	2018.07.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
pH	7.19	7.29	7.25	7.39	---
悬浮物	37	36	39	41	mg/L
氨氮	16.8	16.4	16.0	15.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4	53.2	50.8	47.2	mg/L
化学需氧量	159	167	162	157	mg/L
总磷	1.19	1.05	1.09	1.01	mg/L
总氮	44.9	44.6	44.8	44.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36

共 9 页 第 8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5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7.21	第一次	28.5	100.6	南风	5.0	3	1
	第二次	32.2	100.3	南风	3.2	2	1
	第三次	35.4	100.0	南风	3.3	2	1
2018.07.22	第一次	29.3	100.5	南风	3.2	4	2
	第二次	33.5	100.2	南风	3.4	3	1
	第三次	34.1	100.2	南风	5.0	3	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36

共 9 页 第 9 页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DB 37/T 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DB 37/T 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 注意事项

##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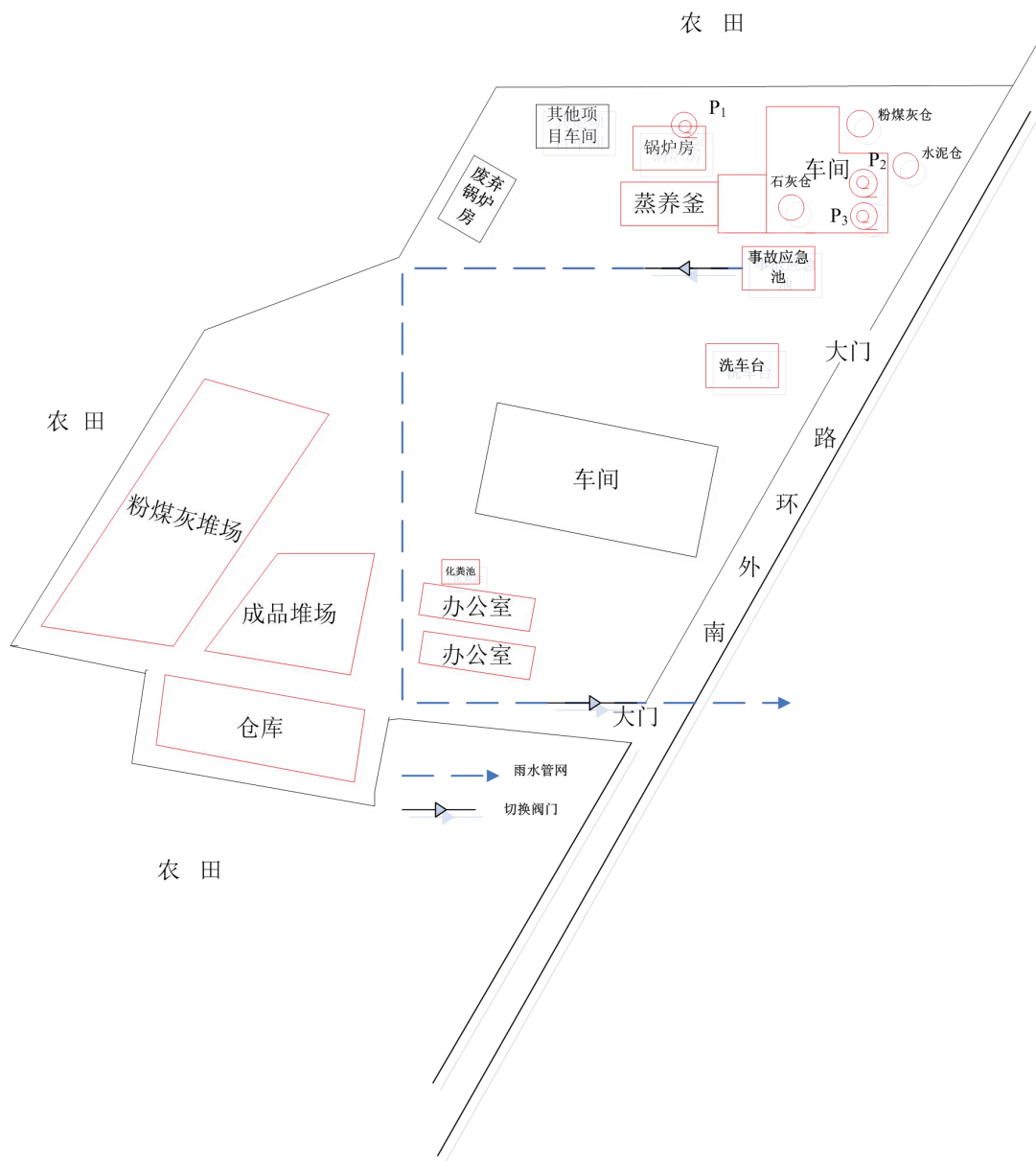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红色区域为本次验收范围）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